

打擊清洗黑錢的國際標準及 香港相關的規管架構

招秀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2012年10月31日

Important Notice

All rights, including copyrights, in this PowerPoint file are owned and reserved by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you may not use the materials other than for your personal learning and in the course of your official duty.

重要告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持有並保留本簡報檔案包括版權在內的所有權益。除預先獲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書面許可外，本簡報檔案只可用作個人學習及處理公務上用途。



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制度

I. 國際標準

II. 香港情況

III. 未來路向

IV. 答問環節



I. 國際標準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

- 政府間之組織
- 34個成員 + 2個區域組織
 - 22個觀察成員(observer)
 - 8個特別組織的區域機構 (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
 - 超過180個司法管轄區已經承認特別組織的標準
- 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國際標準的制訂者
- 制定和推動政策



I. 國際標準 – 特別組織

- 40 項建議
- 每年舉辦三次全體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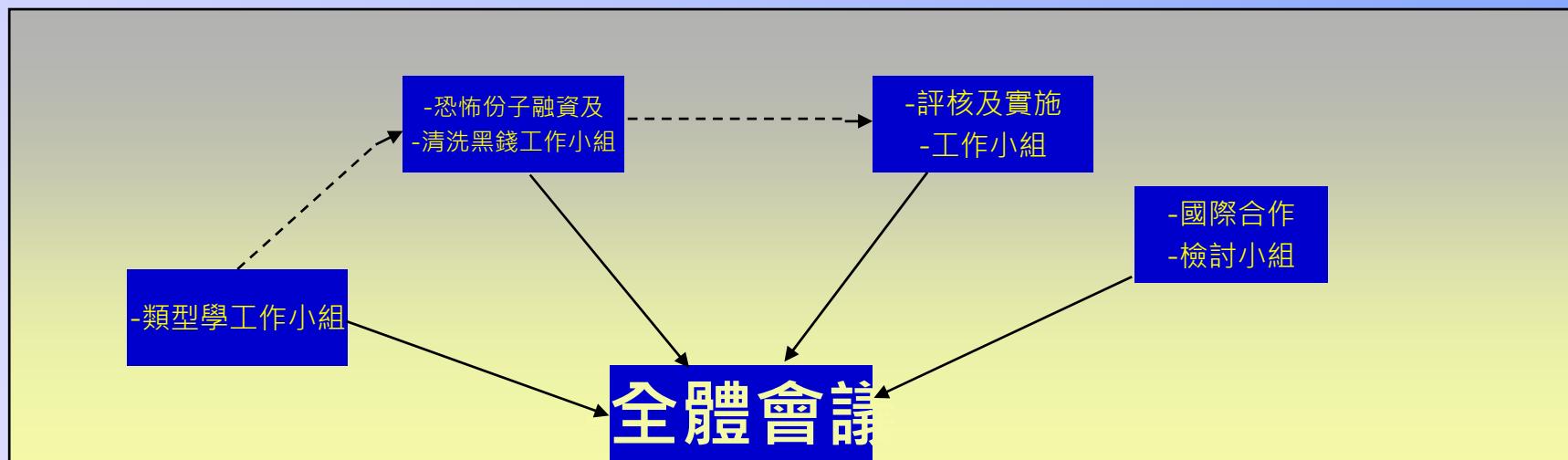
I. 國際標準 – 特別組織

- 法律制度及相關的體制措施
- 預防措施：金融機構／指定的非金融業務及專業
- 法人和法律安排及非牟利機構
- 國家及國際合作
- 其他事宜



I. 國際標準 一 特別組織

- 類型學工作小組
- 恐怖份子融資及清洗黑錢工作小組
- 評核及實施工作小組
- 國際合作檢討小組





I. 國際標準 – 特別組織

2008年特別組織的相互評核

- 確認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制度的優點
- 指出在制度上一些包括下列須處理的主要不足之處：
 - 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 金融監管機構在監管合規情況方面的監管及執行權力
 - 刑事罰則或民事性質的監管罰則
 - 為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制訂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



II. 香港情況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擔任中央統籌委員會的秘書處
- 協調意見，並就本港對制定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國際政策和標準而提出的意見作政策支援



II. 香港情況 – 五管齊下

- 立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及律政司）
- 發出行政指引（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執法（香港警察、香港海關及廉政公署）
- 宣傳教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及香港警察）
- 國際合作（律政司及執法機關）



II. 香港情況

1. 法例

- 1989年制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 1994年制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 2002年制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575章)
*於2011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7月修訂
- 2012年3月制訂《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第537AX章)



II. 香港情況

1. 法例-《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 生效日期 : 2012-04-01
- 本條例的指導原則：
 - 符合特別組織訂立的標準
 - 盡量減低遵從法例規定所須付出的合規成本
 - 攜手合作以協助有關金融界別的市場參與者遵從法例規定



II. 香港情況

1. 法例 – 涵蓋範圍

➤ 下列金融界別須接受本條例規管：

- 認可機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 持牌法團（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
- 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由保險業監理會）
- 匯款和貨幣兌換業務的經營者（由香港海關監管）



II. 香港情況

1. 法例 - 客戶查證

➤ 金融機構必須：

- 識別及核實客戶的身分
- 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獲取有關業務關係目的及性質的資料

➤ 在下列情況，金融機構須進行客戶查證：

- 開設戶口
- 進行金額達8,000港元或以上的電匯
- 進行金額達120,000元或以上的非經常交易
- 懷疑交易涉及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II. 香港情況

1. 法例 – 持續進行查證

- 確保能夠掌握客戶的最新資料
- 確保交易與該金融機構對客戶、其業務及風險狀況的認識一致
- 識別交易
 - 複雜、大額、不尋常
 - 沒有明顯經濟或法律目的



II. 香港情況

1. 法例 – 備存紀錄

➤ 金融機構須備存以下紀錄六年：

- 在客戶查證時所得文件／資料
- 交易紀錄



II. 香港情況

1. 法例 – 適當的內部監管

- 金融機構必須不時採切合理措施
 - 確保有合適的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本條例的規定
 - 減輕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風險



II. 香港情況

1. 法例 – 雙制裁制度

- 違反本條例的指定條文（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適當的內部監管）：
 - 刑事罪行（適用於金融機構及僱員）
 - 監管罰則：公開譴責／補救措施／罰款（適用於金融機構）



II. 香港情況

1. 法例 - 獨立覆核審裁處

- 程序方面適當的保障和制衡措施
 - 第21條的監管罰則，以及金融監管機構其他指明的決定



II. 香港情況

3. 執法

- 調查
- 限制資產
- 落實政策及支援
- 國際合作



II. 香港情況

4. 宣傳教育

➤ 市民

- 通過傳媒發放政府宣傳文告／聲帶／短片
- 宣傳單張及海報

➤ 特定目標

- 特別為某行業／界別舉行研討會
- 互動訓練材料包
- 特別為某行業／界別訂定指引
(例如貴重金屬及寶石商)



II. 香港情況

5. 國際合作

- 技術支援
- 與海外對口單位交換情報
- 與國際刑警及海外執法機關的駐港辦事處聯絡
- 相互法律協助



II. 香港情況

5. 國際合作 – 參與國際組織

➤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ATF)

- 自1991年起已是該特別組織的成員
- 擔任該特別組織2001/02年度的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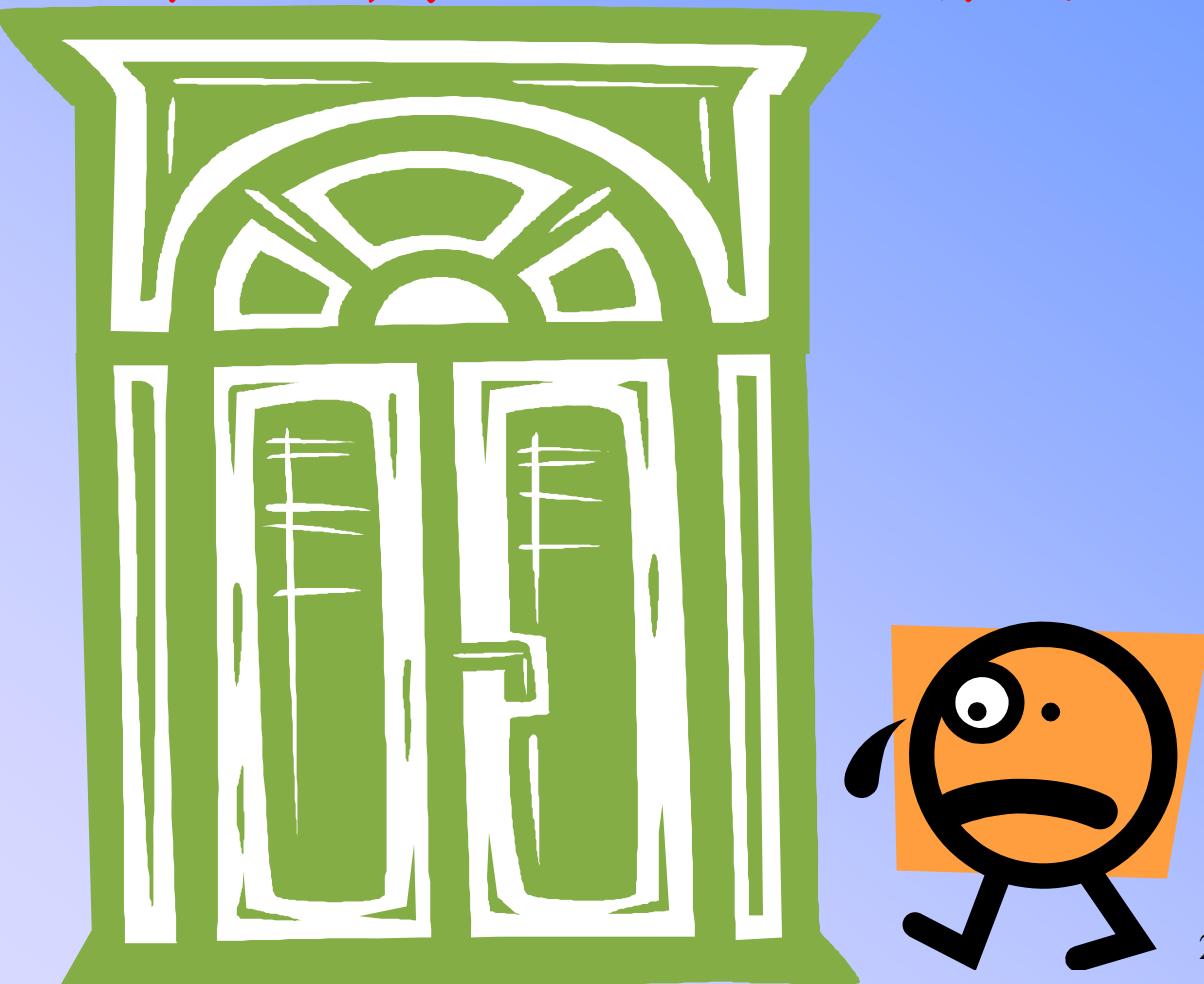
➤ 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 (APG)

- 自該組織於1997年成立以來的創會成員
- 指導小組(Steering Group)的成員
- 地區審查小組(Regional Review Group “RRG”)的共同主席(Co-Chair)
- 有關實施事宜之工作小組(Implementation Issues Working Group “IIWG”)的共同主席(Co-Chair)



II. 香港情況

6. 金融業的角色 - 把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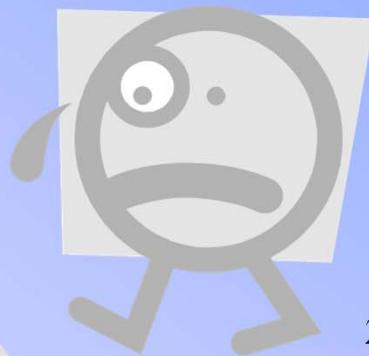


II. 香港情況

6. 金融業的角色 - 把關者

如何實現：

- 完善的法律及監管制度
- 攜手合作
- 執法及制裁
- 符合特別組織訂立的標準





II. 香港情況

6. 把關者需在法例訂明的規定

- 查證客戶身分（第5項建議）
- 保存記錄（第10項建議）
- 可疑交易報告（第13項建議）



III. 未來路向

1. 特別組織/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的相互評核工作

- 認同本港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制度的優點
- 同時亦找到仍需改進的地方



III. 未來路向

2. 特別組織10月全體會議
 - 第4輪相互評核



III. 未來路向

3. 新標準

1. 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政策和協調
2. 洗錢和充公
3. 恐怖分子籌資和融資的擴散
4. 預防措施
 - 政界人士/資金或價值轉移服務(PEP/MVTs)
 - 電匯(Wire Transfers)
5. 法人和法律安排的透明度和實益擁有權
6. 主管機構和其他體制措施之權力和責任
7. 國際合作



III. 未來路向

4. 新評估方法需在法例訂明的規定

- 技術合規性 (Technical Compliance)
- 效用 (Effectiveness)



Q&A

答問環節

<http://www.fsb.gov.hk/fsb/aml/eng/intro/intro.htm>



多謝！